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9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柏翔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黃柏翔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3 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  
14 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17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  
18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  
22 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  
24 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  
25 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  
26 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  
27 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  
28 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  
29 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